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签订《资金使用协议》，索普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用于偿还前期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

●该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索普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资金，用于归还公司前期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有效期 2 年，在最高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索普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索普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宗贵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住所：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 10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05 日

主营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制造、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碳（液化的）的生产和销售；固态二氧化碳（干冰）的生产和销售；石油及制品、石油配套物资、汽车配件、仪器仪表、阀门、五金交电、电器、水泥及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煤炭、焦炭、兰炭、铁矿粉等的销售；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工程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化工产品的技术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等。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索普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资金供本公司使用，且无需本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任何形式的担保，资金用途为补充本公司的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等。

公司与索普集团签订了《资金使用协议》，使用期限为两年。

2、资金使用费率

利率水平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索普集团拟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资金供本公司使用。本公司无需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公司使用上述资金按照实际银行利率支付，利息随本金一

起支付。

3、上述资金使用可以提高本公司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本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对提高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4、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要，本公司提出申请后，由索普集团将资金划入本公司账户，划拨借款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索普集团向本公司提供资金，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参与表决的董事 3 人，以 3 票同意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索普集团向本公司提供资金，用于归还前期有息负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支付的利息，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此项交易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暨对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资金使用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